

- 1、甲方享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取租金等费用的权利。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3、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租金等费用，逾期支付的，自愿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乙方必须在法律允许的经营范围内使用租赁房屋不得利用该租赁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 5、乙方自行负责租赁房屋内外的保洁、管理及保安、消防等工作，并对租赁期限内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负全责。
- 6、乙方在对租赁房屋进行二次装修装饰前，应将装修装饰方案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装修装饰。在装修装饰过程中，乙方不得对租赁房屋主体进行擅自更改，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返还

- 1、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或在本合同依法或依约提前解除、协商解除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租赁房屋内属于乙方的可移动物品归乙方所有，租赁房屋内的装饰、装修部分（如吊顶、墙体、地面、门窗、水电及消防设施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故意毁坏或拆除，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直至乙方恢复原状为止。
- 2、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妥善使用租赁房屋，如有任何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等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及锁门等措施，且租金等费用照常计取，同时，乙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未付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等。
- 2、乙方应按时将租赁房屋返还甲方，逾期返还的，应按租金标准的三倍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转租或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搬离的，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交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按剩余租赁期限对应总租金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条款

- 1、如甲方母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或会议纪要要求需提前收回租赁房屋的，则甲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届时本合同自动终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因此向对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 2、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其他正文)。

甲方：上杭县蛟洋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